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3年12月）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股东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持股数额（股）</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占总股本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b>1,356,360</b></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13%</td> </tr> <tr> <td>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b>1,044,552,962</b></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9.87%</td> </tr> </tbody> </table> <p>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p>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b>1,356,360</b>	0.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b>1,044,552,962</b>	99.87%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股东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持股数额（股）</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占总股本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b>1,361,797</b></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13%</td> </tr> <tr> <td>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b>1,044,547,525</b></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9.87%</td> </tr> </tbody> </table> <p>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p>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b>1,361,797</b>	0.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b>1,044,547,525</b>	99.87%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b>1,356,360</b>	0.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b>1,044,552,962</b>	99.87%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b>1,361,797</b>	0.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b>1,044,547,525</b>	99.87%																	
<p><b>第八十三条第五款</b>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b>百分之一</b>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b>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b>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b>征集投票权</b>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三条第五款</b>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b>1%</b>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b>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b>公开征集股东权利</b>。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b>征集行为</b>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b>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b>，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b>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除应履行本节董事义务的规定外，其提名、聘任程序、任职资格、</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除应履行本节董事义务的规定外，其提名、聘任程序、任职资格、</p>																		

<p>职权、工作程序等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职权、工作程序等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u>占多数</u>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u>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u>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u>应当过半数</u>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u>应为</u>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董事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u>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会签或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u></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u>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并表决。</u></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b>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三项</b>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u>十二个月内</u>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三项</b>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u>12 个月内</u>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u>三个</u>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u>三年</u>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b>独立董事应当就现金分红方案发表明确意见。</b>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 <u>3 个</u>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u>3 年</u>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五项</b>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b>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b>；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五项</b>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六项</b>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可对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u>两年</u>为负数时，公司可适当降低现金分红比例；</li> <li>2、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u>百分之七十</u>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li> <li>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等情形。</li> </ol>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和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b>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b>，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u>2/3</u>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六项</b>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可对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 <u>2 年</u>为负数时，公司可适当降低现金分红比例；</li> <li>2、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u>70%</u>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li> <li>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等情形。</li> </ol>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和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u>三分之二</u>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形式（含传真方式）或公司三分之二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形式（含传真方式）或公司三分之二<u>以上</u>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形式（含传真方式）或公司三分之二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形式（含传真方式）或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此外，为保持行文统一，本次修订将《公司章程》中部分数字的表述形式进行了调整（如将“六个月”调整为“6 个月”，“百分之十”调整为“10%”等），该等调整未改变条款实质内容。